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特色品牌系列报道

『莎姐』护『未』巴渝千万家

重庆: 打造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品牌创新涉未领域综合治理



重庆市大渡口区检察院“莎姐”检察官暑假进社区普法。资料图片

走进位于大楼一层和二层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里面设有法治新园地、探案法治街、护航成长号、智取安全岛、梦想加油站五大展厅,大量运用声光电和人工智能设备,以及图文式、案例式、模拟式等综合宣传模式,为孩子们开启一段法治互动教育新奇体验。

位于三层的潼南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基地,由检察机关牵头与该区民政、教育、共青团、妇联等部门联合打造,设有“一站式”询问救助、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指导、家庭教育指导等六大中心功能区。“保护孩子的事情,进这一个门都能解决。”潼南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沈奎说。

“沙盘里面有巧巧(化名)、妈妈、小屋,还有巧巧最喜欢的东西……”在该基地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心理咨询师正在运用“沙盘治疗法”,对曾遭受性侵犯的巧巧开展心理疏导和疏导。经过近一年的心理辅导,巧巧从缄默不语到敞开心扉,渐渐重拾生活的信心。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凝聚各方合力。”潼南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副区长刘玉梅表示,两个基地“一站式”实现了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融合发力,切实构筑起全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大格局。

作为创新社会治理的载体,“莎姐”的作用日益凸显。截至目前,重庆市检察机关已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26个,持续开展“莎姐”普法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3780余场;推动各地在医院建立“一站式”办案场所26个,已对400余名遭受性侵犯的未成年被害人进行询问、救助。

照亮“隐秘的角落”

重拳出击很重要,做好预防更关键。“莎姐”始终敏于“治未病”,办理一案、防患一域。

“前台有没有核实过身份信息?怎么不联系孩子的父母?”在一起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带着12岁的女孩子轻而易举地入住日租房,这让承办该案的九龙坡区检察院检察官六部主任任何陷入沉思。

日租房“不设防”,是不是普遍现象?今年3月,该院检察官开始走访调查辖区未成年人入住日租房、民宿等新兴住宿经营场所情况,一个“隐秘的角落”由此被揭开。

“调查发现,有部分经营者在网络平台收到订单后,仅通过短信与租客简单沟通,就发出入住码完成交易。”何可介

绍,九龙坡区检察院遂向当地公安机关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公安机关立即对辖区日租房开展拉网式排查,与经营者逐一签订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责任书,实现旅馆业治安管理系统安装全覆盖。

据介绍,自2021年以来,重庆市检察机关开展不适宜未成年人出入特殊场所公益诉讼监督行动,通过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处罚违法违规宾馆酒店196家、娱乐场所85家、网吧73家,全力照亮未成年人保护“隐秘的角落”。此外,该市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督促有关部门清除校园周边贩卖“三无”食品流动摊贩、店铺406家,查处违规销售无中文标识进口婴幼儿奶粉商家383家,倾力守护未成年人“舌尖上的安全”。

打造家庭教育指导“幸福工程”

“看到你和父亲相处越来越融洽,我们真的很开心。”日前,在对李某父子进行跟踪回访时,南岸区检察院“莎姐”检察官马小林和家庭教育指导专家傅文艺倍感欣慰。

两年前,李某还在南岸区某职业中学读高二,因琐事殴打同学致对方轻伤,被公安机关以涉嫌故意伤害罪移送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马小林了解到,从小父母离异的李某一直跟随父亲生活,由于长期缺乏关爱,加上父亲轻则吵骂、重则棍棒的教育方式,使他养成了乖张叛逆的性格。

“既然问题出在家里,那就回归家庭去解决。”南岸区检察院依托与区教委、妇联、关工委共建的重庆首个家庭教育指导实践基地,借助“社工组织+家庭教育专家”模式,每周实施一次家庭教育指导。经过两个多月的持续努力,父子俩的关系终于“破冰”,检察机关也依法对李某作出了不起诉决定。如今,毕业后的李某进入了一家汽修厂工作,他的人生有了新的开始。

“检察机关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是一项民心工程、爱心工程和幸福工程。我们将继续加强与检察机关的协作,让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在每一个家庭落地生根。”南岸区妇联副主席周有萍表示。

据了解,自2021年以来,重庆市检察机关共开展家庭教育指导1556人次,开发家庭教育法治课程26个,进行家庭教育法治宣传117次,助推上千名涉案未成年人回归家庭和社会。

荣誉当动力“归零”再出发

——记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湾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代检察长李茜

□本报记者 何海燕

“李茜同志看起来柔柔弱弱的,但是很能干,特别是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检察院塔城分院第二检察部主任这个岗位上做出的成绩,称得上是‘柔肩担道义’,是新疆检察机关升起的一颗闪亮的‘检察明星’,是全疆检察人员的优秀代表。”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检察长李永君在会见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李茜时称赞道。

半个月后,塔城地区检察机关召开学习李茜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已任沙湾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代检察长的李茜,又回到了最初参加工作的地方,向昔日的同事和基层检察人员分享自己的成长经历。

“我像一棵‘向日葵’,沐浴着党的阳光茁壮成长,从一个懵懂的小姑娘成长为一名对党忠诚、信念坚定的检察官。”李茜说。

把为民变成自觉行为

“把为人民服务变成一种自觉的行为,心怀理想、不屈不挠、敢于担当、勇于奉献,这是我理解的‘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李茜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后,2020年,李茜承办了全疆涉黑第一案。审查起诉时,李茜和同事向侦查机关提出补查意见上百条,梳理移送涉黑财产4070余万元。开庭第一天,李茜宣读起诉书就花了两个多小时。此后一连几天,李茜白天开庭,晚上忙为第二天的开庭做准备,每天只能休息四五个小时。最终,该案成功办理,并入选2020年全疆检察机关“百佳案例”。

岗位意味着责任,李茜在办



李茜正在开展公益诉讼法律宣传。资料图片

案时,从事实到证据,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

2019年,李茜办理了一起贩卖毒品案,涉及的4名被告人中,刘某是累犯、再犯,且拒不认罪。这起案件从基层院改变管辖,到李茜接手后时间已经比较紧张了。她将自己关在办公室里,通宵翻看卷宗材料,整理办案思路,最终,通过刘某与其女友的聊天记录发现“猫腻”。她再次申请取证,并结合新证据证实了刘某指使女友先买毒品再贩卖的犯罪事实。最终,法院依法判处刘某无期徒刑。

参加工作以来,李茜先后办理、指导办理扫黑除恶、毒品犯罪等重大刑事案件1200余件,先后获得“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工作者”、全疆“优秀检察官”等荣誉称号。

用心用情办好每一起案件

李茜经常和年轻同事说,每个案子的背后都连着一个家庭的命运,都要用心用情用力办好,用人情情怀彰显检察温度。

2021年,李茜在办理一起

重大刑事案件时,看到一夜成为“孤儿”的小怡(化名)受到了严重的心理创伤。她没有简单地案结事了,而是第一时间与小怡的奶奶取得联系,征得同意后对小怡进行心理治疗,通过阶梯式救助,帮助小怡修复创伤。李茜还积极向该院,通宵翻看卷宗材料,整理办案思路,最终,通过刘某与其女友的聊天记录发现“猫腻”。她再次申请取证,并结合新证据证实了刘某指使女友先买毒品再贩卖的犯罪事实。最终,法院依法判处刘某无期徒刑。

我所理解的办案成效,不仅在于准确司法,更在于温暖每一个有良知的灵魂。”多年的检察工作实践和办案经历,让李茜深刻认识到,只有带着深厚的人文情怀去办案,才能让案件当事人真正感受到公平正义。

在新岗位上谋求新突破

2007年,李茜考入塔城分院,从检15年来,她先后在政治部、纪检组、反贪局、公诉处等多个部门工作。无论岗位如何变动,李茜坚持从整理一本档案起步,从办理一起简单案件开始,不断

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同向发力解民忧

江苏徐州:建立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机制

本报讯(记者管莹 通讯员唐颖 付静)

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如何双向衔接、双向融合发力?近日,江苏省徐州市举行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启动仪式,专题部署双向衔接转化工作,实现人大工作、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共赢,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启动仪式上,徐州市检察院现场向该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6家主管部门送达了治理噪声污染

的检察建议,这也是徐州市检察机关落实双向衔接转化工作的第一份检察建议。

为落实最高检《关于在部分省市区试点推广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的方案》,8月17日,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市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建立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规定围绕衔接转化工作建立完善双向对接、登记备

案、衔接转化、跟踪监督、联合评估、联络通报、专家辅助、专项报告等8项工作机制。根据《实施意见》要求,围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徐州市将每年确定一个主题开展双向衔接转化工作。

什么是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监察司法工委主任张新茹做了解读:“就拿噪声污染治理来说,这既属于检察机关的公益诉讼范畴,也是人大

代表们所关注的重点问题。人大代表给检察机关发送代表建议,检察机关转化为向行政机关发送的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同时,市人大常委会也会注重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中梳理出推动系统治理、综合治理的对策建议,通过代表建议、人大督办的方式,共同推动解决公益保护问题。”

“双向衔接转化是监督体系和监督能力现代化的体现,值得推广。”参加仪式的江苏省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天津: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取得扎实成效

本报讯(记者陶强 通讯员王娜)

10月12日,记者从天津市检察机关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在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中,天津市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深入推进专项行动,在打击犯罪、整治规范、教育宣传等方面取得扎实成效。

据了解,自2022年4月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天津市检察机关立

足实际,周密部署,制定实施方案,成立工作专班,通过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发挥捕诉一体优势,依法快捕快诉一批社会影响大、群众关注度高的案件,共办理养老诈骗犯罪案件81件,批准逮捕47人,提起公诉113人。围绕保障老年人消费安全和食药安全,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5件、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件。

天津市检察机关将全链条打

击整治、追赃挽损贯穿案件办理全过程,会同其他执法、司法机关,准确把握法律政策,防范化解风险,最大限度挽回老年被害群体财产损失。通过办理刑事案件,检察机关深挖养老诈骗案件背后原因,查补漏洞,完善机制,共制发检察建议19份。通过办理涉养老诈骗公益诉讼案件,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4份,促进加强行业治理。

同时,天津市检察机关创

新普法宣传方式,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普法宣传作品560余件,其中原创作品128件。针对老年群体乐于参与线下活动的特点,该市检察机关印制宣传品,以开办法治教育课堂现场普法等形式,让涉老反诈宣传进社区、进超市、进公园、进广场,共开展现场宣讲活动160余场,发放宣传册、宣传品1.42万余份,切实提高老年人防骗“免疫力”。

求极致守护公平正义

用匠心记录法治中国

2023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1-154 全年订价398元

广告